# 傷寒論後條辨

霍音藿亂也丹子豐爲外音爲以霍亂天下也

# 傷寒論後條辯卷十三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孫男士楚紉艮　姪孫象恒次成　校

## 辨霍亂病脈證篇

六經之前有痙濕暍以其病陽而移涉陰在傷寒別爲一病不嫌其爲陰也六經之後有霍亂以其病陰而從則陽在傷寒混爲一病最惡其爲陽也名曰霍亂雖指病言然擾亂六經實此爲甚則亦比之爲莠爲鄭之意云乎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是名霍亂

凡病至而能奠安治定者，全藉中焦脾胃之氣爲之主。今則邪犯中焦，卒然而起，致令脾胃失其主持，一任邪之揮霍，嘔吐下利，從其治處而擾亂之，是名霍亂。毋論受寒中暑及夾飲食之邪，皆屬中氣乖張，陰邪來傷，變治爲亂之象，與傷寒毫無干涉。定亂先須正名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霍亂之證，僅兆嘔吐而利，詎不知責重中焦者，而無知中虛受擾，外氣乘亦失治，病發熱頭痛身疼

惡寒。夾此吐利而來。表裏之間。倉卒擾不清頭緒。故從屬定名。彼太傷寒。不欲人以表惑裏也。且此證不但有表裏可惑。更令人惑及表熱。以陰得陽而利止。止後更發熱也。正宜從發熱處。復盡其陽。則嘔吐亦繼此得止。其寒其熱。總非外因。若不撤去傷寒二字。備證辯有不誤者。

傷寒。其脉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鞕。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以證而論何莫非傷寒須從脉法中辨之方不至以標亂本徵者胃陽虛而陰邪傷之證本是霍亂而非傷寒今人不從脉而從證竟以為是傷寒也是傷寒則必作傷寒治微陽初復漫徹其熱四五日至陰經上陽轉入陰必復利矣以未止之際却以新復之利有陰無陽遂成不治則傷寒二字誤之也如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則從前所復之陽已歸入陰然無所復傳矣其便必鞕然其愈也雖下歸入陰却遲至十三日經盡方得併盡其陰而愈則仍是傷寒二字以失氣而盡其所欲

阻便然耳故便雖鞕究非可攻之陽明也

下利後當便鞕鞕則能食者愈今更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前證得屬陽明而愈已爲饒倖而饒倖中尚伏危機未遂晏然也雖便鞕必能食方是胃陽得復其愈也方爲真愈今更不能食則便雖鞕而熱未除愈不愈未可知也更須驗及後經到後經中頗能食或者胃陽尚在熱雖未除不妨再過一經復過一經能食過於前則吉與凶判於此一日矣累多

食則亦繫留食愈熱因能食而除胃陽復也此一日不愈反能食而熱不已則胃陽已經垂竭屬除中之能食不係陽明也以萬物所歸之陽明不能統屬耕止之霍亂究因變所由來非不是霍亂之故而今是傷寒之故則雖十三日後一過經而再過經只是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之大答耳從厥正名可不慎之於始歟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霍亂傷寒不可或誤者以其病[illegible]並[illegible]邪勝[illegible]

陰湯合溫經散寒扶陽抑陰外均非其治耳會其
初證言之雖云霍亂何嘗無頭痛發熱身疼痛之
表證要亦分寒熱而治裏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
主之於溫經蘊上中敝其寒水寒多不用水者理
中丸主之一意溫中補土治法何嘗是傷寒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自其利止復更發熱證言之惡寒脈微本自虛寒
此而復利者其常也今之利止由亡血之故所以
更復發熱四逆加人參湯主之扶陽抑陰雖亡血
不大陰寒務復盡眞陽爲主豈以發熱是傷寒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嘔吐利俱止毫無霍亂證矣但是身痛不休方可從桂枝例十和解其外以其中有芍藥之類故從當消息稱曰小和況吐利未罷敢恣意於傷寒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至若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幾同於少陰經陰中亡陽證矣僅有四肢拘急一證尚在總其陽四逆湯而外無其主矣尚敢以

發熱惡寒亦是傷寒證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脉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證較前更為孤陽欲脫之象吐利有一已慮亡陽況既吐且利而見此乎四逆湯之治內寒猶恐不勝其任曰外熱是傷寒之外熱云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通脉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不但已也吐利未止固宜回陽救陰為急急矣即使吐已下斷猶恐陰邪堅結陽氣難伸所以宜用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則微而欲絕。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於回陽急救中。交通其氣。善後猶難為力。加此。敢不慎厥初哉。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吐利發汗。脈平。是係吐利愈後之證言。非此時尚有吐利也。陰邪退盡。陽回正復。乃有此象。猶以[illegible]虛不勝穀氣。而致小煩。則豈有今之穀氣不勝者。從前能勝其傷寒者哉。故仲景於前四條。詳[illegible]亂之證。而以今是傷寒四字。著戒所戒不止於霍亂也。於條七條詳霍亂之治。而從本是霍亂四字[illegible]

法其法可變通於霍亂外也其附霍亂於六經後
者殆亦三陽舉一不欲人以傷寒治傷寒之微旨
歟卒病之來未有不兼太陽一二證見所謂表
也證雖見表狀惡知表中不有裏氣爲之根因者
世人據表不察裏輕易與以發散裏氣一虛脉乃
變數而肌熱甚矣不謂熱本乎虛更清其熱陽不
能固假熱熾甚不知假熱由乎中寒假熱在傳經
上訛亂至死不悟此執熱爲假熱遂以假熱之證追
而名之爲溫病爲病既此等余目擊而心傷之者
不啻十百輩矣終難諉于治熱始實誤于治傷寒

此亂之由也孔子曰惡似而非爲其亂真也一部傷寒論全從防似上定法法不能處處設關防故於六經末刻之前出一痙濕暍作樣子曰傷寒所致太陽病宜應別論是全論中眼目見六經不有定屬也於六經既列之後出一霍亂作樣子曰傷寒其脉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是全論中眼目見傷寒難以混名也一前一後攔住六經在內有使其不得踰越之意緣傷寒爲人所棄者六經類經似矣而證非證似矣而脉非非之能亂是者以傷寒真者

少假者多正不爲非者亂須從似處破破之之法全在於脉脉眞方是眞證眞輒防似似爲似爲亂只看前後二樣子則凡在六經有證有脉者但不難照此以定關防除非在六經外有證無脉者或不妨擬議而意治之所以更出易病差後勞復病而以其餘示例也

## 辯陰陽易病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滿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裩散主之

無病人之氣爲正爲病病後人之氣挾邪挾男女交媾以我清正之氣挾彼邪濁之氣而爲和名曰陰陽易我氣下彼氣上滲三焦相混一皆穢濁之邪布襲經絡中所以有諸見證如條中所云者燒裩散主之緣彼邪之散布於我絡者是屬瘀淫之氣自能有類者也物見原物自交引而各歸及歸竅矣故得小便利陰頭腫而愈所謂求之於其屬之一法也

辨差後勞復病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

大黃如博棊子五六枚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沉實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病邪既至不可輒認爲寔須防正氣因攻而虛病邪已去不可輒認爲虛須防餘邪因補復集故復出諸條以示隨宜定治之意大抵以正氣初微不和

客邪干爲主可升則升枳寔梔子湯可主不以新差遺膈上之類也可導而導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可加不以新差留胃中之結也熱則解之從小柴胡并酌其汗下不以新差經絡之熱也水則決之從牡蠣澤瀉散於五苓散不以漸差者[illegible]隆之停也至若胃寒喜唾則用理中丸溫則宜緩不因差後而發熱也虛羸逆吐則用竹葉石膏湯[illegible]而兼清不因差後而兼補也只此汗吐和[illegible][illegible]六法當可而施須得除惡務盡之意而後微陽可護少火得溫凡屬差後之證不過推此例以爲[illegible]

效非必以數證為印定之證數方為印定之素
弱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强與穀脾胃
氣尚弱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脉已解為真解猶有强穀微煩之眚以此條之損
穀則愈例之則凡寒溫補瀉尚其可不知所樽節
乎而調理脾胃為醫家之王道亦於此叅信矣
差後氣虛運緩細坑往往新差者本不欲穀而家
人婦子勉强以此必為孝敬欲益之而反損何如
不益之為得乎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 辯不可發汗病脉證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以按要難得重集諸可與不可與竟非可與不可與尤爲要中之要乎只爲世人欲以汗吐下三法毋傷寒而病涉三陰三陽中者往往遭其荼毒故

饒音只

於篇終尤三致意焉。覩其所條辨於不可與而可與僅在陪列。乃於陪列更加卑弱。無非一破世人各承家技之舊。不欲其以傷寒溷傷寒也。所以汗吐下法。分宜於春夏秋之三時。而偏缺于冬季。明乎傷寒非止冬令之病。而此書非止為冬令傷寒而設。世之紛紛祖叔和者。欲求溫熱病為傷寒論補亡。則請於仲景所云大法春夏宜汗。春宜吐。秋宜下之求。先為補及冬官之攷工何如。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

躁煩濇則無血脈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汗下皆亡津液液生於穀精必須胃陽充足斯徵營衛兩强方可任攻故欲行汗下法先辨關脈為主脈濡而弱陽氣虛微之診也弱在關濡浮其義舉按皆虛之謂由是胃陽不復上布則微反在寸而為陽氣不足若中風汗出而反躁煩其見證也脾精更不下輸則濇反在尺而為亡血若厥而且寒其見證也平常陽微則惡寒陰弱則躁熱今於寸尺兩反之蓋由脾胃虛而且冷故上下陰陽氣血不復交通也則雖上下兩見虛診猶以陽微之

慄音栗

字。該。之。責。在。濡。弱。之。關。故。也。更復發汗。奪去熱也。陽亡而陰亦竭。躁不得眠之所由來也。

脉濡而緊。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不但此也。關脉濡弱。而胃陽衰甚。則弦反在上而作陽。弦微反在下而作陰寒。陽虛在上為上實。此假。實。也。陰寒在下為下虛。此真虛也。意欲得溫。從病。人。身。上。驗。之。從溫則三焦各歸其部。而運自還。所以然者。微。虛。弦。亦。虛。也。更發其汗。則寒慄不能

自表陰邪上留陽部無復望中焦之能運轉矣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
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
不但關也更以諸脉言之數動為陽診似可發汗
然其數動也却兼微弱而見則表似實而裏却虛
氣似有餘而血實不足也發汗以奪其陰液則大
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有似於轉屬陽明證而實
非陽明也緣未汗之先數動脉形相像於表實故
發汗之後便難證形亦相像於胃實究其根本皆
由發微弱之汗得來虛與實之源頭自異耶

厥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條前不可發汗、以其脉非汗脉耳。不知即屬汗脉、尤須合證。如云脉陰陽俱緊者、麻黃湯主之。固知汗脉無如於緊矣。然脉而緊者、少陰之緊、非太陽之緊也。宜溫而反汗之、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以腎脉入肺、循喉嚨、挾舌本故也。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出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藏氣不安其位故動築位中素有邪據本藏之氣反在依附之間最易離經所恃莫定之者全賴胃中之胃氣為之主發汗虛其胃氣則四藏失所恃反被位邪攻擊而各見離經之象病雖有左右上下之不同要其失於建中之義則一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蜷臥不能自還

汗劑為陽施於陰經則逆咽中閉塞由少陰液少

腎。氣。不。能。上。通。也。發少陰汗。則下厥上竭。故見證如此。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蜷而苦滿。腹中復堅。

欬者則劇。言欬勢之頻數也。加以數吐涎沫。依稀肺痿之證。肺傷而液耗。氣逆而陽微。可知咽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液耗使然。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氣逆而陽微使然。諸證皆由於欬。則肺傷是其本也。更發汗以虛其陽。陽與氣

兩傷不復能溫及中下故蹉而苦滿腹中復堅由清陽不下布濁陰從下填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冷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金寒則水冷此寒可溫而不可汗發汗則陽亡而陰邪盛故四肢厥逆冷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全

諸逆屬少厥居多陰寒極矣發汗是速奪其陽雖有微劇不同皆關於死明乎陽爲人命之根也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像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痙身强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吐

溫之發汗爲表陽虛實而設則不特除寒大忌而陽虛亦非所宜如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像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表證輒闕乎裏與中風之乾嘔者略不同汗下熏火俱犯虛實之法故均在所禁求其治因其始歸功以開衛和營之桂枝蠲邪原汗之所禁非虛則熱而虛寒之中俱爽有可汗之表證蠲人所以太陽經中有桂枝加人參桂枝加

附子等湯。不欲人疑桂枝爲表藥而主治之中少加範圍即可救裏須於此悟及陰陽互根表裏合一之理耳

辨可發汗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春夏宜發汗者發汗有助宣陽氣之功等於滋更之發生長育者然竊其意亦貴重在桂枝湯令人竟視麻桂二湯作春夏之禁禁其輕用於時證者由其重於熱例也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漐漐然一時間許益

焦、不可令如水淋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當重發汗、即太陽篇中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之謂。

上重字平聲、下重字上聲、下一似、即上文註解、

凡服湯發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中病即止、亦麻黃桂枝互舉之詞、示樽節於中寓所以嚴不中之禁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丸散雖可從權、臨證則不如湯、世之守定套方者。

則亦先散之藥也。諸條爲可汗者定例、而猶復申明告誡、觀汗多亡陽、陽虛不可重發汗二語、仰見於陽之一字、不啻如保赤子矣。

夫病脉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鞕耳、設利者爲大逆。鞕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當以汗解。

表裏二字重在脉、裏在證、故出便鞕一證以示例、欲人於脉上定逆從也、不至以陽明誤太陽、故以脉浮大設利者爲大逆者戒、以浮當汗解著法。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云救表矣復云發汗不欲以發汗二字槩令麻黃湯

偕條固知太陽之在仲景多是不可汗之太陽

辨發汗後病證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和營衛通津液乃救表之大題目特出此一條以示例而該括兩熱曰後自愈不欲人於汗下間求速效也亡陽譫語此譫語作鄭聲看

辨不可吐脈證

徵凡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 辯可吐脉證

大法春宜吐

吐法從升有發陳之義故以春宜寓意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吐以去上焦之邪上焦爲清陽之分吐之過劑則邪去而所傷者腑中之陽陽固不可不審者也

病胷上諸實胷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脉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即止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宗氣聚于胸。升降呼吸出焉。清陽之分。豈能容濁物。蘊濁。吐以宣之。使升降無碍。則條中之證自然若屬表邪傳入。無形而有形。則痞滿繞腹。另有治法。均非所宜矣。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客氣在胸中。不必有形也。而亦從吐例者。以其脉結則胸中自鬱之邪。不由表入。故可從高越之耳。

病不可下病脉證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

一部書精神命脈全在乎此

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鞕

此與不可汗首條同脉下焉為亡陽微也設升上陽分之陽護下亡陰分之陽無陽則陰獨而地氣得以上居故心下痞鞕○條中凡云反者皆不應見而見之意傷寒有此便不可作傷寒治故將脉汗下證便不可汗下矣全部論中俱要斷命此意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

虛者不可下也

不出從證而止云虛者不可下不欲人泥定濡弱弦微之脉象及在關上下之部位凡遇虛邪所從欲溫之一法廣意及耳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脉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漓小腹甚鞕小便則尿血也

濡弱在關外爲虛矣而浮爲在表數爲在府虛而有熱在於血分是外少陽之裏分客邪矣經曰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況證候斑斑尤在三焦之列者乎誤下而未罷之表因虛而盡陷入少陽之裏分是爲血室受邪故有脈數發熱狂走見鬼諸見證耳此云脈數是并濡弱之關浮脈之表俱變數也從此而推及於誤汗其爲奪血又不必言矣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

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
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
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因時罷慄
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
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
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
可復追還

脉濡而緊陽虛陰盛故身冷而陰虛陽於在表在
上其自胃而下至關元則無非陰寒之所畜也[illegible]
汗誤水虛陽隨客熱消盡矣何可追救惟變反屢

出謂清穀夾穀不下行而上出也○此條宜[illegible]可汗例見諸此者欲以此條之亡陽為下條之亡陰作對待也此條之不可汗互有不可下下條之不可下亦互有不可汗意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汙泥而死

無陰而孤陽下陰部僅得小便赤而難則胞中不

虛僅爲陽搏陽未散則陰得滯而未微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則衛氣更微矣其反更實者非衛陽之實而客陽之實也衛陽猶或袍陰客陽則專於攻陰故津液四射而爲小便利爲大汗出熱甚逼陰所以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暴液云者熱漸皆火氣熏蒸而出衛民脂已竭從以暴征成賊也毒藥攻胃則大攻而四藏無生下如汙泥而死所下非津液而藏氣也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

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穀熱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爲危殆

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者表邪也脈欲厥者表陰脈也表證夾陰所以惡寒汗出而喉中痛腎脈循喉故也熱多則邇及厥陰故目赤脈多其睛不慧則仍屬水藏虛也發之下之皆能傷藏若咽中傷若兩目閉若便清穀若便膿血閉非少陰之見證熏之身發黃者水枯而土燥也熨之則咽燥者腎

逆而被刼也。小便利者。腎汁尚滋。小便難者。已成
枯魚之肆矣。故可救。不可救。上謂此。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
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
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
者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
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
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脉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
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此濕證夾陰之癥。故只發熱而無惡寒證。口中勃

熱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陽盛於表也貪水者

惟惡水者陰盛於裏也下之咽生瘡上逆之腎

氣被溫擾也手足溫者必下重熱邪乘腎虛而陷

入也此曰手足溫則上句手足厥可知貪水者醉

嘔咽喉痰塞熱交裂而受閉也發汗亡陽溫邪去

而寒獨留故戰慄故曰陰陽俱虛虛字作寒字看

惡水者溫液而裏深故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

完穀出發汗則口中傷□上白胎煩躁陽虛而孤

陰擾不寧於上也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

血腎液枯而盈汲血也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此

[illegible]

絕筆、脊脫遺屎，似不必贅及死字也。

微則爲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illegible]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illegible]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食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諸微亡陽，則其欬爲寒，欬躁屎肺因却從厥陰[illegible]來，益寒之深者，吐從其驗也，下之則傷及胃[illegible]因不休，利不休則勝邪益忽矣，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遂成[illegible]厥證，小便不利者，肝氣鬱[illegible]不[illegible]

泄也。兩腸拘急者。寒木無陽不復舒布也。蓋意爲難。頸背相引者。金傲一氣而遭寒木之侮也。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者。水盛而火欲亡。遂見鄭聲也。除中之證。惟厥陰有之。寒深而胃陽發華也。口雖欲言。舌不能轉。知心陽已斷。諸水瀆矣。緣寒莫深於厥陰。厥陰者。惟肺胼先自寒。則一綫之陽。餘惟腎母之從暖。今更并竊其保則身成冰冷之局。而四藏無生矣。此證不因有下之之誤。以厥陰之邪。爲寒緣故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邪氣郤結

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數脈爲陽而在府爲日雖多不可止也止藥必[illegible]寒則截陽於府而邪結故正氣不能復而遂結於藏是爲虛陽下陷之謬按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此爲浮數下浮數之脈必煩利不止[illegible]下陷此其驗也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浮大與脈浮而大差別處寔雖在表也雖有裏[illegible]仍宜從表發汗下之則爲大逆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内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内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踡。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誤下，是爲犯藏，左右上下，隨其經氣而致病，故藥同汗例。

咽中閉塞者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蜷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腎邪上逆故有咽中閉塞之證下之陽氣益虛陰氣益盛故有上輕下重諸見證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諸外實者先表後裏自有成治誤下則表邪內侵故外熱微而內厥深陽陷陰分脈不得出故無脈而當臍握熱握者不移之謂手可捉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諸虛者陰精陽液必有一亡投下之則大渴求水者亡陰惡水者亡陽故有愈劇之分觀此知仲景慮誤下之助陰甚于慮誤下之亡陰矣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未解較不解稍異勢雖欲殺仍須俟之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乾嘔多爲少陽半表裏但有一證便戒攻矣

夫陽病熱多者下之則鞕

陽病乃熱病之類陰虛而津液少故表裏熱俱多下之則胃中水竭其鞕也非轉屬陽明之鞕矣

無陽陰強大便硬者下之則必清穀腹滿

無陽陰強陰結痛也大便雖硬不可下下則腸虛寒入故必清穀腹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鍼則衂

此證近於溫家有熱無寒汗下溫鍼均禁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下利脈大指下之後致逆而言虛字指未下時之

病源而言設脉浮華而下借脉借證以俯治倒所設者廣云脉浮華則非實大俱不可下之脉矣云因陽明則非濇堅俱不可下之證矣不可下而誤下只因有不更衣之證惑人故以當歸四逆湯脉之除可下外其餘非虛閉即寒閉俯此一方知中樞另有主之者諸承氣自卻步不前矣

辨可下病脉證

大法秋宜下

物至秋成實非實不下故取宜於此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用瀉勝丸貴活法也中病即止示節制也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平者平而實也從大字揭其上下而總無高低之狀浮起三部皆然其與寸浮關沉之痞利迥別故當下以大承氣湯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遲而滑滑在下而遲在上如為物阻之遲非寒陰之遲故但下其所阻則內實去而遲將進利自止

矣。

問曰。人病有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脉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宿食一證。最難拘一。故此下詳及之。寸口浮大。須平表脈。按之反濇。尺亦微濇。寸尺不應。而應在按。知中焦之有阻矣。故下其宿食而愈。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食惡食。故不欲食。與不能食者自別。下利有此更無別樣虛證。知非三陰之下利。而宿食之下利。

也。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差後，而餘邪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是爲伏邪。凡得其候而伏者，仍應其候而伸，下則搜而盡之矣。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滑爲實，故可行通因通用之法。

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雖陰經可下，不必其爲陽明矣。

傷寒後脉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沉沉二字連讀按之重着而不肯浮又無欲弦濇弱之互而兼雖陰脉可從陽斷矣故用大柴胡湯者傷寒後故也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鞕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脉雙弦而遲心下鞕乘兼挾飲固非下脉然使弦中兼大而按緊則非虛寒者比陽中有陰陰字指實邪言可以下之乃從陽分而破其陰實之法終

# 傷寒論後條辨附方卷之十五

仲景一百一十三方俱論中所主治者摘而名之也然其間差訛移易爲叔和所更張者已不少如桂枝二越婢一湯及桂枝麻黃各半湯等類是也今特僭載之以待考不妨姑仍其舊至于因方而加之以論則自成無已始愛禮存羊併不敢以我意之所是遂芟去其所非也

## 桂枝湯

桂枝三兩去皮 辛熱　芍藥三兩苦微酸寒　甘草二兩炙 甘平

生薑三兩 辛溫　大棗十二枚擘 甘溫　右五味㕮咀以

水七升微火煑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庚無已曰内經曰辛甘發散為陽桂枝湯辛甘之

劑也所以發散風邪內經曰風淫所勝平以辛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收之是以桂枝爲主甘草爲佐也內經曰風淫於內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是以生姜大棗爲使也

桂枝加葛根湯 張犀方訂定

桂枝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葛根四兩 右

六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杏仁五十箇去皮尖。餘依前法。

桂枝加桂湯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共五兩。餘依前法。

桂枝加附子湯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桂枝加芍藥生姜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

成無己曰。與桂枝以解未盡之邪。加芍藥生姜人

參以益不足之血

桂枝加芍藥湯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二兩去皮　大黃一兩　芍藥六兩
生姜二兩切　甘草一兩炙　大棗十二枚劈

六味，以水七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去芍藥湯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牡蠣五兩熬　龍骨四兩　大棗十二枚擘

蜀漆三兩洗去腥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一兩　甘草二兩　牡蠣熬二兩

龍骨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煑取二升去滓

溫服八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辛甘發散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經

中之火邪龍骨牡蠣之澁以收斂浮越之正氣

桂枝甘草湯

桂枝四兩去皮辛熱　甘草二兩炙甘平　右二味以水三

升煑取一升去滓頓服

成無已曰桂枝之辛走肺而益氣甘草之甘入脾

而理中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半斤甘平　甘草二兩炙甘平　大棗十五枚擘甘平

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煑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成無已曰。茯苓以伐腎邪。桂枝能泄奔豚。甘草大棗之甘。滋助脾土以平腎氣。煎用甘瀾水者。揚之無力。取不助腎氣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四兩甘平 桂枝二兩去皮辛熱 白朮二兩苦甘溫

甘草二兩炙甘平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

滓分溫三服。

成無已曰陽不足者補之以甘茯苓白朮生津液

而益陽也裏氣逆者散之以辛桂枝甘草行陽散

氣。

茯苓甘草湯

茯苓二兩甘平 桂枝二兩去皮辛熱 生薑二兩切辛溫

甘草一兩炙甘平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

滓分溫三服。

成無已曰茯苓甘草之甘益津液而和衛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解表。

炙甘草湯

甘草四兩炙甘平　生薑三兩切辛溫　桂枝三兩去皮辛熱

人參二兩甘溫　生地黃二兩甘溫　阿膠二兩溫甘

麥門冬半升去心甘平　麻子仁半升甘平　大棗十二枚劈甘溫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煑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

成無已曰補可以去弱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補

半夏三兩湯洗辛溫　細辛三兩辛溫　右八味以水一斗
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

成無已曰寒邪在表非甘辛不能散之麻黃桂枝
甘草之辛甘以發散表邪水停心下而不行則腎
氣燥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乾姜細辛半
夏之辛以行水氣而潤腎欬逆而喘則肺氣逆內
經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五味子之酸以
收逆氣而安肺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荛花如鷄子大熬令

赤色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麻黃發其陽水漬入胃必作利芫花下十二水水去利自止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蔞根三兩辛燥而苦潤半夏辛而燥津液非渴者所宜故去之栝蔞味苦而生津液故加之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經日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氣餲加附子溫散水寒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去麻黃惡發汗 若小便不利少腹痛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畜下焦不行為小便不利小腹滿麻黃發汗液於外非所宜也茯苓泄畜水於下加所當也 若喘

者去麻黃加杏仁半斤去皮尖金匱要畧曰其人形腫故不內麻黃內杏子以麻黃發其陽故也當呼形腫水氣係本之疾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　芍藥　生薑切

甘草炙　麻黃去節各一兩　大棗劈四枚

杏仁二十四個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一兩十七銖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生薑一兩六銖切 杏仁十六個去皮尖 甘草一兩二銖炙

大棗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各十八銖炙

生薑一兩三銖切 大棗四枚擘 麻黃十八銖去節

石膏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㕮咀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

一升本方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爲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成無巳曰胃爲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爲卑故曰婢內經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是湯所以謂之越婢者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湯卽此義也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餘依前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四兩去節甘溫　杏仁五十個甘溫　甘草二兩炙甘平

石膏半斤碎綿裹甘寒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成無已曰內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風氣通於肝風邪外甚故以純甘之劑發之

葛根湯

葛根四兩　麻黃二兩去節　桂二兩去皮

芍藥二兩酒洗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

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成無己曰本草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此以中風表實故加二物於桂枝湯中也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湯泡去黃汁焙乾秤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去皮　大棗 十二枚擘　半夏 半斤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葛根黃連黃芩湯

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炙甘平 黃芩二兩苦寒

黃連三兩苦寒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入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甘發散為陽表未解者散以葛根甘草之甘苦以堅裏氣弱者堅以黃連黃芩之苦

麻黃升麻湯

麻黃二兩半去節甘溫 升麻一兩一分甘平 當歸一兩一分辛溫

知母苦寒　黃芩苦寒　萎蕤各十八銖甘平

石膏碎綿裹甘寒　白朮甘溫　乾薑辛熱

芍藥酸平　天門冬去心甘平　桂枝辛熱

茯苓甘平　甘草炙甘平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

水一斗。先煑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煑取

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

汗出愈。

成無己曰。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以甘發

之。麻黃升麻之甘。以發浮熱。正氣虛者。以辛潤之。

當歸桂薑之辛。以散寒。上熱者。以苦泄之。知母黃

苓之甘涼去熱津液少者以甘潤之茯苓白朮之甘緩脾生津肺燥氣熱以酸收之以甘緩之芍藥之酸以斂逆氣萎蕤門冬石膏甘草之甘潤肺除熱

麻黃連軺赤小豆湯

麻黃二兩去節甘溫　赤小豆一升甘平　連軺二兩連翹根也苦寒

杏仁四十箇去皮尖甘溫　大棗十二枚甘溫　生梓白皮一升苦寒

生姜二兩切辛溫　甘草一兩炙甘平　已上八味以潦

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成無已曰。內經曰。濕上甚而熱。治以甘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散。正此之謂也。又煎用潦水者。亦取其水味薄。則不助濕氣。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二兩去節甘熱）　細辛（二兩辛熱）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辛熱）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潤之。麻黃之甘。以解少陰之寒。細辛附子之辛。以溫少陰之經。

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二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麻黃甘草之甘以散表寒附子之辛以溫寒氣

桂枝附子湯

桂枝四兩去皮辛熱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辛熱

生薑一兩切辛溫　甘草二兩炙甘溫　大棗十二枚劈甘溫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成無巳曰。風在表者。散以桂枝甘草之辛甘。濕在經者逐以附子之辛熱。薑棗辛甘。行營衛通津液。以和表也。

去桂枝加白朮湯

於此方內去桂枝。加白朮四兩。餘依前法。

成無巳曰桂發汗走津液。此小便利大便鞕爲津液不足去桂加朮。

甘草附子湯

甘草二兩炙甘平　附子二枚炮去皮辛熱　白朮二兩甘溫

桂枝四兩去皮辛熱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妙。

成無已曰桂枝甘草之辛甘發散風邪而固衛附子白虎之辛甘解熱氣而溫經。

桂枝人參湯

桂枝四兩去皮辛熱　甘草四兩炙甘平　白朮三兩甘平

人參三兩甘溫　乾薑三兩辛熱　右五味以水二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成無已曰表未解者。辛以散之。裏不足者甘以緩之。此以裏氣大虛表裏不解故加桂枝甘草於理中湯也。

##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苦微寒　黃芩三兩苦寒　人參三兩甘溫

甘草三兩甘平　半夏半升洗辛溫　生薑三兩切辛溫

大棗十二枚甘溫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熱淫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發傳邪之熱。裏不足者。以甘緩之。人參甘草之甘。

少陽中和之氣。邪半入裏。則裏氣逆。辛以散之。半夏以除煩嘔。邪半在表。則營衛爭之。辛甘解之。姜棗以和營衛。

柴胡加桂枝湯

桂枝去皮　黄芩　人參各一兩半

甘草一兩炙　半夏二合半　芍藥一兩半

大棗六枚擘　生薑一兩半切　柴胡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斤苦平　桂枝三兩去皮辛熱　乾姜三兩辛熱

括蔞根四兩 苦寒　黃芩三兩 苦寒　牡蠣三兩 鹹寒

甘草二兩 甘平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成無己曰內經曰熱淫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解傳裏之邪辛甘發散爲陽桂枝甘草之辛甘以散在表之邪鹹以軟之牡蠣之鹹以消胸脇之滿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固陽虛之汗津液不足而爲渴苦以堅之栝蔞之苦以生津液

柴胡加芒硝湯

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前法服不解更服。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半夏二合洗　大棗六枚　柴胡四兩

生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半　龍骨一兩半

鉛丹一兩半　桂枝一兩半去皮　茯苓一兩半

大黃一兩　牡蠣一兩半煅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大柴胡湯

柴胡半斤苦平　黄芩三兩苦寒　芍藥三兩酸微寒

半夏半升洗辛溫　生姜五兩切辛溫　枳實四枚炙苦寒

大棗十二枚甘溫　大黄二兩苦寒　右七味以水一斗

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温服一升日三服一

方不用大黄若不加大黄恐不爲大柴胡湯也

成無己曰柴胡黄芩之苦入心而折熱枳實芍藥

之酸苦涌泄而扶陰辛者散也半夏之辛以散逆

氣辛甘和也薑棗之辛甘以和榮衛

四逆散

甘草炙甘平　枳實破水漬炙苦寒　柴胡苦寒

芍藥（微酸寒）　右四味各十分擣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成無巳曰內經曰熱淫於內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枳實甘草之甘苦以泄裏熱芍藥之酸以收陰氣柴胡之苦以發表熱

加減法寒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肺寒氣逆則欬五味子之酸收逆氣乾薑之辛散肺寒并主下痢者肺與大腸為表裏上欬下痢治則頗同心悸者加桂枝五分悸者氣虛而不能通行心下築築然悸動也桂能通引陽氣若熱以

使。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茯苓味甘而淡。用以滲泄。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坼。裏虛遇邪則痛。加附子以補虛。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煑薤白三升。煑取三升。去滓。以散方寸匕內湯中。煑取一升半。分溫再服。泄利下重者。氣滯也。加薤白以泄氣滯。

論曰。四逆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陰寒加之。陽氣不相順接。是致手足不溫而成四逆。此湯申發陽氣。走散陰寒。溫經暖肌。故以四逆名之。此方之大劑也。四逆屬少陰。少陰者腎也。腎肝位遠。非大劑

不能遠。內經曰。遠而奇偶。制大其服。此之謂也。

五苓散

猪苓十八銖去皮甘平　澤瀉一兩六銖半鹹寒　茯苓十八銖甘淡

桂半兩去皮辛熱　白朮十八銖甘平　右五味爲末以

白飲和服方寸匕。多飲煖水。汗出愈。

成無已曰。淡者一也。口入一而爲甘。甘甚而反淡。甘緩而淡滲。猪苓白朮茯苓三味之甘。潤虛燥而利津液。鹹味下泄爲陰。澤瀉之鹹。以泄伏水。辛甘發散爲陽。桂枝之辛甘。以和肌表。

文蛤散

文蛤五兩鹹寒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

湯用五合。

成無己曰。鹹走腎邪。可以勝水氣。

猪苓湯

猪苓去皮甘平　茯苓甘平　阿膠甘平

滑石碎甘寒　澤瀉各一兩甘鹹寒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烊消溫服

七合日三服。

成無己曰。甘甚而反淡。淡味滲泄為陽。猪苓茯苓

之甘。以行小便。鹹味涌泄為陰。澤瀉之鹹。以泄伏

水滑利竅阿膠滑石之滑以利水道

牡蠣澤瀉散

牡蠣鹹平熬　澤瀉鹹寒　栝蔞根苦寒

蜀漆辛平去腥　葶藶苦寒熬　商陸根辛酸鹹平熬

海藻鹹寒洗去鹹已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爲散更

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日三服

成無已曰鹹味湧泄牡蠣澤瀉海藻之鹹以泄水

氣內經曰濕淫於内平以苦佐以酸辛以苦泄之

蜀漆葶藶栝蔞商陸之酸辛與苦以導腫濕

大承氣湯

大黃四兩苦寒酒洗　厚朴半斤苦溫炙去皮　枳實五枚苦寒炙

芒硝三錢鹹寒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煑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煑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成無己曰。內經曰。燥淫所勝。以苦下之。大黃枳實之苦。以潤燥除熱。又曰。燥淫於內。治以苦溫。厚朴之苦。下結燥。又曰。熱淫所勝。治以鹹寒。芒硝之寒。以攻蘊熱。

小承氣湯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去皮　枳實三枚炙巳

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三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成無巳曰大熱結實者與大承氣湯小熱微結者與小承氣湯以熱不大甚故於大承氣湯去芒硝又以結不至堅故亦減厚朴枳實也

調胃承氣湯

大黃三兩清酒去皮　甘草二兩炙甘草　芒硝半斤鹹苦大寒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

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成無已曰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芒硝鹹寒以除熱大黃苦寒以蕩實甘草甘平助二物推而緩中

麻仁丸

麻子仁二升甘平 芍藥半斤酸平 大黃一斤去皮苦寒

厚朴一斤炙去皮苦寒 枳實半斤炙苦寒 杏仁一斤去皮尖炙別作脂甘溫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

成無已曰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麻子杏

仁之甘緩脾而潤燥津液不足以酸收之芍藥之酸以斂津液腸燥胃强以苦泄之枳實厚朴大黄之苦下燥結而泄胃强也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着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

食頃當大便出

三白散

桔梗三分辛苦微溫　巴豆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平溫

貝母三分辛苦平　右件三味為末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盃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潠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戊無巳曰辛散而苦泄桔梗貝母之苦辛用以下氣巴豆之辛用以散實

茵蔯蒿湯

茵蔯蒿六兩 苦微寒　梔子十四枚 苦寒　大黃二兩去皮 苦寒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蔯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成無巳曰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茵蔯梔子之苦寒以逐胃燥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大黃之苦寒以下瘀熱

十棗湯

芫花熬辛苦　甘遂苦寒　大戟苦寒

大棗十枚擘甘溫　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擣爲散，以

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

藥末。强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

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

利後，糜粥自養。

成無己曰：辛以散之，芫花之辛以散飲；苦以泄之，

甘遂大戟之苦以泄水。水者，腎所主也；甘者，脾之

味也。大棗之甘者，益土而勝水。

## 大陷胸湯

大黃六兩去皮苦寒　芒硝一升鹹寒　甘遂一錢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煑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煑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成無已曰大黃謂之將軍以苦蕩滌芒硝一名硝石以其鹹能耎硬夫間有遂以通水也甘遂若夫間之遂其氣可以直達透結陷胸三物爲允

## 大陷胸丸

大黃半斤苦寒　葶藶半升熬苦寒　芒硝半升鹹寒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　右四味擣篩二味內杏仁

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擣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成無己曰大黃芒硝之苦鹹所以下熱葶藶杏仁之苦甘所以泄滿甘遂取其直達白蜜取其潤利皆以下泄滿實物也

小陷胸湯

黃連一兩 苦寒　半夏半升洗 辛溫　栝蔞實大者一個 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蔞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成無巳曰。苦以泄之。辛以散之。黃連枳實之苦寒。以泄熱。半夏之辛。以散結。

桃核承氣湯

桃仁五十個去皮尖甘平　桂枝二兩去皮辛熱　大黃四兩

芒硝二兩　甘草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成無巳曰。甘以緩之。辛以散之。少腹急結。緩以桃仁之甘。下焦畜血。散以桂枝辛熱之氣。寒以取之。熱甚搏血。故加二物於調胃承氣湯中也。

抵當湯

水蛭三十個鹹苦寒熬　蝱蟲三十個熬去翅足苦微寒

桃仁三十個苦甘平熬　大黃三兩酒浸苦寒　右四味為末以

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成無已曰苦走血鹹勝血蝱蟲水蛭之鹹苦以除

蓄血甘緩結苦泄熱桃仁大黃之苦以下結熱

抵當丸

水蛭二十個苦寒　蝱蟲二十五個苦微寒　桃仁二十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

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瓜蒂散

瓜蒂一分熬黃苦寒　赤小豆一分酸溫　右二味。各別擣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煑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利乃止。

成無已曰。其高者因而越之。越以瓜蒂豆豉之苦。在上者湧之。湧以赤小豆之酸。內經曰。酸苦湧泄為陰。

梔子豉湯

梔子十二枚擘苦寒　香豉四兩綿裹苦寒　右二味。以水四

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成無巳曰酸苦湧泄爲陰苦以湧吐寒以勝熱梔子豉湯相合吐劑宜矣

梔子甘草豉湯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姜豉湯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厚朴湯

梔子十四枚苦寒　厚朴四兩薑炙苦寒　枳實四枚水浸去穰炒苦寒　已上三味以水二升半煑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成無己曰酸苦湧泄梔子之苦以湧虛煩厚朴枳實之苦以泄腹滿

梔子乾薑湯

梔子十四枚劈苦寒　乾薑二兩辛熱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煑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成無已曰。苦以涌之。梔子之苦以吐煩。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益氣。

枳實梔子豉湯

枳實三枚炙苦寒 梔子十四枚擘苦寒 豉一升綿裹苦寒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三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成無已曰。枳實梔子豉湯則應吐劑。此云覆令微似汗出者。非其熱聚於上。苦則吐之。熱散於表者。以苦則發之。內經曰。火淫所勝。以苦發之。此之謂也。

梔子蘖皮湯

梔子一十五個苦寒　甘草一兩甘平　黃蘗二兩苦寒　右三味

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半夏瀉心湯

半夏半升洗辛平　黃芩苦寒　乾薑辛熱

人參甘溫已上各三兩　黃連一兩苦寒　大棗十二枚溫甘

甘草三兩炙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

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辛入肺而散氣。半夏之辛以散結氣。苦

入心而泄熱。黃芩黃連之苦以瀉痞熱。脾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人參大棗之甘以緩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黃二兩苦寒　黃連一兩苦寒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苦入心寒除熱大黃黃連之苦寒以導瀉心下之虛熱但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熱

附子瀉心湯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

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生薑瀉心湯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

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黃芩湯

黃芩三兩苦寒　甘草二兩炙甘平　芍藥二兩酸平

大棗十二枚擘甘溫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成無己曰虛而不實者苦以堅之酸以收之黃芩芍藥之苦酸以堅斂腸胃之氣弱而不足者甘以補之甘草大棗之甘以補固腸胃之弱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於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一兩半餘依黃芩湯服法。

黃連湯

黃連苦寒 甘草炙甘平 乾薑辛熱

桂枝去皮辛熱各三兩 人參二兩甘平 半夏半升洗辛溫

大棗擘十二枚甘溫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服夜二服。

成無己曰上熱者泄之以苦黃連之苦以降陽下寒者散之以辛桂薑半夏之辛以升陰脾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益胃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乾薑 三兩去皮 辛熱　黃連 三兩去鬚 苦寒　黃芩 三兩 苦寒

人參 三兩 甘溫　右四味。以水六升。煑取二升。去滓。

分溫再服。

成無己曰。辛以散之。甘以緩之。乾薑人參之甘辛。

以補正氣。苦以泄之。黃連黃芩之苦以通寒格

黃連阿膠湯

黃連 四兩 苦寒　黃芩 一兩 苦寒　芍藥 二兩 酸平

雞子黃 二枚 甘溫　阿膠 三兩 甘溫　右五味。以水五升。

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已曰陽有餘以苦除之黃芩黃連之苦以除熱陰不足以甘補之雞黃阿膠之甘以補血酸收也泄也芍藥之酸收陰氣而泄邪熱

白頭翁湯

白頭翁三兩苦寒　黃連三兩苦寒　黃柏三兩苦寒

秦皮三兩苦寒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成無已曰內經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寒附下

焦虛。是以純苦之劑堅之

竹葉石膏湯

竹葉二把辛平　石膏一斤甘寒　半夏半升洗辛溫

人參三兩甘溫　甘草二兩炙甘平　粳米半升甘微寒

麥門冬一升去心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煑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煑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辛甘發散而除熱。竹葉石膏甘草之甘辛。以發散餘熱。甘緩脾而益氣。麥門冬人參粳米之甘。以補不足。辛者散也。氣逆者欲其散。半夏之

辛以散逆氣。

白虎湯

知母六兩苦寒　石膏一斤碎甘寒　甘草二兩甘平

粳米六合甘平　右四味。以水一斗。煑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熱淫所勝。佐以苦甘。知母石膏之苦甘。以散熱。熱則傷氣。甘以緩之。甘草粳米之甘。以益氣。

白虎加人參湯

即於前方內。加人參。餘依白虎湯方法。

四逆湯

甘草二兩炙甘平　乾姜一兩半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辛大熱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煑取一升二合、去滓、溫服、再服、强人可附子一枚、乾姜三兩、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又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甘草乾姜相合、為甘辛大熱之劑。乃可發散陰陽之氣

茯苓四逆湯

茯苓六兩甘平　人參一兩甘溫　甘草二兩炙甘平

乾姜一兩半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辛熱　右五味

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巳曰四逆湯以補陽加茯苓人參以益陰

四逆加人參湯

即四逆湯加人參

成無巳曰惡寒脉微而利者陽虛陰勝也利止則津液內竭故云亡血金匱玉函曰水竭則無血與四逆湯溫經助陽加人參生津益血

通脉四逆湯

甘草三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

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加減法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葱味辛。以通陽氣。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芍藥之酸通塞利腹中痛。為氣不通也。嘔者加生薑二兩辛以散之。嘔為氣不散也。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咽中如結加桔梗則能散之。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一兩。利止脉不出者亡血也。加人參以補之。經曰脉微而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脉病皆與方相應者乃可服之。

四逆加猪膽汁湯

於四逆湯方內加入猪膽汁半合餘依前法服

如無猪膽以羊膽代之

白通湯

葱白四莖辛溫　乾薑一兩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辛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己曰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葱白之辛以通陽氣乾薑附子之辛以散陰寒

白通加猪膽汁湯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五合 鹹寒 豬膽汁一合 苦寒 巳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

成無已曰內經曰若調寒熱之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嗌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和人尿豬膽汁鹹苦寒物於白通湯熱劑中要其氣相從則可以去格拒之寒也

附子湯

附子二枚去皮 辛熱 茯苓三兩 甘平 人參二兩 甘溫

白朮四兩甘溫 芍藥三兩酸平 右五味。以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辛以散之。附子之辛。以散寒。甘以補之。茯苓人參白朮之甘。以補陽。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扶陰。所以然者。偏陰偏陽則為病。火欲寔。水當平之。不欲偏勝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三兩酸寒 甘草三兩炙甘平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辛熱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煑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成無已曰芍藥之酸收斂津液而益榮附子之辛
温固陽氣而補衛甘草之甘調和辛酸而安正氣

乾薑附子湯

乾薑一兩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辛熱　右二味
以水三升煑取一升去滓頓服

成無已曰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虛寒大甚
是以辛熱劑勝之也

真武湯

茯苓三兩甘平　芍藥三兩酸平　生薑三兩切辛溫
白朮二兩甘溫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辛熱　右五味以

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成無己曰脾惡濕甘先入脾茯苓白朮之甘以益脾逐水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所勝佐以酸平附子芍藥生薑之酸辛以溫經散濕

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乾姜各一兩氣逆欬者五味之酸以收逆氣水寒相搏則欬細辛乾薑之辛以散水寒　若小便利者去茯苓小便利則無伏水故去茯苓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芍藥之酸泄氣乾薑之辛散寒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氣逆則嘔附子補氣

生薑散氣于益曰。壹家多服生薑。此爲壹家擧誤。

理中湯并丸

人參甘溫　甘草炙甘　白朮甘溫

乾薑辛熱已上各三兩　右四味擣篩爲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己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甘補之。人參白朮甘草之甘以緩脾氣調中。寒淫所勝。平以辛

熟乾姜之辛以溫胃散寒。

加減法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臍虛腎氣動者臍上築動。內經曰甘者令人中滿。朮甘壅補。桂泄奔豚。是相易也。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嘔家不喜甘。故去朮。嘔家多服生薑。以辛散之。　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下多者用朮以去濕。悸加茯苓以導氣。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津液不足則渴。朮甘以緩之。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裏虛則痛。加人參以補之　寒者加乾姜足前成四兩半寒淫

所勝平以辛熱。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虛則氣壅腹滿甘令人中滿是去朮也附子之辛以補陽散壅

甘草乾薑湯

甘草甘平四兩炙　乾薑辛熱二兩炮　右㕮咀以水三升煑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己曰辛甘發散為陽。甘草乾薑相合。以復陽氣

烏梅丸

烏梅三百個 酸溫　細辛六兩 辛熱　乾薑十兩 辛熱

黃連一斤 苦寒　當歸四兩 辛溫　附子六兩 炮 辛熱

蜀椒四兩 去子 辛熱　桂枝六兩 辛熱　人參六兩 甘溫

黃柏六兩 苦寒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成無己曰：肺主氣，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烏梅之酸以收肺氣。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之甘以

緩脾氣。寒淫於內。以辛潤之。以苦堅之。當歸桂枝

細辛之辛。以潤內寒。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薑附之

辛熱。以勝寒。蚘得甘則動。得苦則安。黃連黃柏之

苦以安蚘。

吳茱萸湯

吳茱萸一升洗辛熱　人參三兩甘溫　生薑六兩切辛溫

大棗十二枚劈甘溫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

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戊己日。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吳茱萸生薑之辛。以溫胃。人參大棗之甘。以緩脾

當歸四逆湯

當歸 辛溫 三兩　桂枝 辛熱 三兩　芍藥 酸微寒 三兩

細辛 辛熱 二兩　大棗 個 二十五　甘草 甘溫 二兩 炙

通草 甘平 二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己曰：內經曰：脈者血之府也。諸血者皆屬心。通脈者必先補心益血。苦先入心，當歸之苦以助心血。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收心氣。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大棗、甘草、通草之甘以緩陰血。

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即前方加吳茱萸二升生薑半斤切以水六升清酒二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成無己曰。茱萸辛溫以散久寒。生薑辛溫以行陽氣。

桃花湯

赤石脂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甘溫） 乾薑一兩（辛熱）

粳米一升（甘平）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

愈餘勿服

成無己曰、澀可去脫、赤石脂之澀以固腸胃、辛以散之、乾薑之辛以散裏寒、粳米之甘以補正氣

赤石脂禹餘糧湯

赤石脂一斤碎甘溫　禹餘糧一斤碎甘平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三服

本草云、澀可去脫、石脂之澀以收斂之、重可去怯、餘糧之重以鎮固之

旋覆代赭石湯

旋覆花三兩鹹溫　人參二兩甘溫　生薑五兩切辛溫

半夏半升洗辛溫　代赭石一兩苦寒　大棗十二枚甘溫

甘草三兩炙甘平　右件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

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己曰鞕則氣堅鹹味可以耎之旋覆之鹹以

耎痞鞕虛則氣浮重劑可以鎮之代赭石之重以

鎮虛逆辛者散也生薑半夏之辛以散虛痞甘者

緩也人參大棗甘草大棗之甘以補胃弱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厚朴半斤去皮苦溫　生薑半斤切辛溫　半夏半斤洗辛平

人參一兩甘溫　甘草二兩炙甘平　右五味以水一

斗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已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泄之厚朴之苦以泄腹滿人參甘草之甘以益脾胃半夏生薑之辛以散滯氣

芍藥甘草湯

白芍藥四兩酸微寒 甘草四兩炙甘平 右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煑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成無已曰芍藥白補而赤瀉白收而赤散也酸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血

甘草湯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

桔梗一兩辛微溫　甘草二兩甘平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服再服

成無己曰桔梗辛溫以散寒甘草味甘平以除熱甘梗相合以調寒熱

猪膚湯

猪膚一斤甘寒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二服

成無已曰。猪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

苦酒湯

半夏（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辛溫）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甘微寒）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成無已曰。辛以散之。半夏之辛。以發音聲。甘以緩之。雞子之甘。以緩咽痛。酸以收之。苦酒之酸。以斂咽瘡。

半夏散及湯

半夏洗辛溫　　桂枝去皮辛熱　　甘草炙甘平以上各等分

已上三味，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一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成無己曰：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半夏桂枝之辛以散經寒，甘草之甘以緩正氣。

燒褌散

右取婦人中褌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

七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裩襠燒灰

附傷寒論原本編次

漢張機仲景著

辨脈法第一

自首條至末條次第俱同

平脈法第二

〔一〕三八〔二〕三九〔三〕四十〔四〕四一〔五〕四二作四三〔六〕四四〔七〕四五〔八〕四六〔九〕四七

〔十〕四八〔十一〕五十〔十二〕五八〔十三〕六一〔十四〕四九〔十五〕五一〔十六〕五二

〔十七〕五三〔十八〕五四〔十九〕五五〔二十〕五六〔二一〕五七〔二二〕六三〔二三〕六四

〔二四〕六五〔二五〕六六〔二六〕六七〔二七〕六八〔二八〕六九〔二九〕七十〔三十〕七一

〔三一〕七二〔三二〕七三〔三三〕七四〔三四〕七五〔三五〕七六〔三六〕七七

辨太陽脈證并治中第六

十三 三百 十四 五二 二百 十五 八百 五 十六 六又 九 十七 九又 十八

一百 十九 三百 六 二十 二百 二一 十百 五 二二 四百 六 二三 二百

二四 二二 二百 二五 二二 百 二六 六二 百 二七 一二 百 二八 五二 百

二九 二二 十百 三十 二二 一百

一 五二 三百 九 二 四二 九百 三 五二 十百 四 一百 六 五 三百 十 六 五三 一百 七 三百

三 八 六百 九 二十 十二 四百 十一 二百 十二 十二 三百 十二 四百 十三 六百

三 十四 八百 十五 十九 百 十六 八百 十七 九百 九 十八 四二 六百 十九 四 十

九 五百 二 十 四百 二一 二又 三百 二二 七百 二三 六百 二四 二百 二

二五 四二 百 三八 十百 二七 七又 九 二八 二百 三 二九 一百 九 三

十 三百 九 三 二 二百 五 三 二 四百 二 三 三 三百 五 三 四 五百 五 三

五 六百 五 三 六 四百 九 三 七 一百 五 三 八 二二 六百 三 九 二二 三百 四

十 七百 二 四 一 八百 二 四 二 十二 五百 四 三 六百 二 四 四 四百 五 四

五 十百 三 四 六 二百 四 七 五二 中百 二 四 八 五二 後百 二 四 九 二二 五百

前 五 十 十百 九 五 二 七百 八 五 二 九百 八 五 三 一百 九 五 四 四百

九 五 五 八百 十 五 六 九百 十 五 七 十百 二 五 八 一百 二 五 九 二百

二 六 十 三百 二 六 二 六百 十 六 二 七九 十 六 三 二百 十 六 四 三百

九 六 五 六百 四 六 六 七百 四 六 七 五百 六 八 二三 一百 六 九 五三 一百

七 十 三三 四百 七 二 二三 五百 七 二 三三 三百 七 三 三三 二百 七 四 二三 二百

七 五 二三 四百 七 六 四 四百 七 七 三 一百 七 八 二三 十百 七 九 九二 四百

〔八十〕百三三　〔八一〕百八六　〔八二〕百二二八　〔八三〕百二二六　〔八四〕二十二

〔八五〕百十二八四　〔八六〕百十二六四　〔八七〕百七九　〔八八〕百十四　〔八九〕[illegible]

〔九十〕百二四　〔九一〕百二四　〔九二〕九八十　〔九三〕[illegible]五四　〔九四〕十[illegible]七

〔九五〕百四四　〔九六〕百八三　〔九七〕二二四百　〔九八〕百七十　〔九九〕二二六百

〔一百〕百四三　〔百一〕百五三　〔百二〕百六三　〔百三〕百九二

辨太陽脈證并治下第七

〔一〕百七七七　〔二〕又百七七八　〔三〕百六六　〔四〕百七一七　〔五〕百七四百七五　〔六〕百九六　〔七〕

二百七　〔八〕二百三三　〔九〕十百　七　〔十〕六百七　〔十一〕　〔十二〕七百六　〔十三〕百五　〔十四〕三二百六六五

〔十三〕一百三　〔十四〕三三三　〔十五〕四百七　〔十六〕百八　〔十七〕百五三十

〔十八〕三百七　〔十九〕三三八百　〔二十〕三三九百　〔二一〕三百八　〔二二〕四百十

二三　三　一百八　前八　二四　八百四　二五　九百七　二六　一百中八　二七　一百

二八　三百八　二九　七百五　三十　十百八　三一　十百六　三二　五百

三三　三百八　三四　五百六　三五　九百五　三六　一百七　三七　四百

三八　七百三　三九　八百前七　四十　并二八百七　四一　十二百　四二　百二

一十四　三三　九百　四四　四三六百　四五　二二七百　四六　十二前百三　四七

十二後百三　四八　二一百　四九　九二百　五十　四三五百　五一　辛見汾方

辨陽明脈證并治第八

二　三二八百　二三　六百　二四　三二百　二五　十百　二六　二百　二七　百二

四八　四二五百　九　三二七百　十　九二後百三　十一　九二後百三　十二　五三五百

十三　九二八百　十四　一三百　十五　九三百　十六　七二九百　十七　二三百

八十八四一六七五 三 八 三 八 三 十
六 五 五 四 六三七二八二六二 十三 八
三 八 三 八 十百四百一百三百二百 百三
七二十三六二六三 四 三 三 二 二 十
八百 百二百[illegible]百 四 九 四 九 百 九
六 五 五 四 九二八二八二六二九一 三
四 九 四 九 二百十百二百五百九百 百
七二十三五二六三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九百五百八百[illegible]百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六 六 五 五 六二十三八二六二十三 四三
五 十 五 十 [illegible]百六百三百九百四百 百
五三七二七二七三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百六百一百 百 四 一 六 二 六 二
六 六 五 五 六 八二八二七二七二八二
六 一 六 二 六二六百七百三百十百 百
五二七二四二十三[illegible]百 四 三 三 二 二
四百七百七百二百 五 二 七 三 七 二
六 六 五 五 四 八二八二七二六二十三
七 二 七 二 七 五百四百五百四百一百
百二百二百三百二百二 四 三 三 二 二

[illegible]
（六八）二百九六
（六九）二百九七
（七十）三百六六
（七一）二百六七
（七二）二百

六八
（七三）二百七二
（七四）二百九一
（七五）二百八八
（七六）二百八九
（七七）二百

九十
（七八）二百九三
（七九）三百十七前
（八十）三百十七後
（八一）二百三二
（八二）二百三四
（八三）二百三五
（八四）二百三三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九

（一）三百二十
（二）三百三八
（三）三百三六
（四）三百三五前
（五）三百三五後
（六）二百五九
（七）三百四三
（八）三百四一
（九）三百四二
（十）三百四七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第十

（一）三百五二
（二）三百五九
（三）三百六十
（四）三百五四
（五）三百五二
（六）三百五八
（七）三百五五
（八）三百五六
（九）三百五七

#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 後條辨 | 原本 |
| --- | --- |
| 一 | 三百六一 |
| 二 | 三百七四 |
| 三 | 三百六五 |
| 四 | 三百六六 |
| 五 | 三百六四 |
| 六 | 三百六九 |
| 七 | 三百八九 |
| 八 | 三百八七 |
| 九 | 三百八八 |
| 十 | 四百四 |
| 十一 | 四百五 |
| 十二 | 三百九十 |
| 十三 | 三百六七 |
| 十四 | 三百六八 |
| 十五 | 三百九一 |
| 十六 | 三百九 |
| 十七 | 三百九四 |
| 十八 | 三百九三 |
| 十九 | 三百九五 |
| 二十 | 三百九六 |
| 二一 | 三百六 |
| 二二 | 三百六三 |
| 二三 | 四百一 |
| 二四 | 三百七一 |
| 二五 | 三百八六 |
| 二六 | 三百七八 |
| 二七 | 三百七九 |
| 二八 | 三百八十 |
| 二九 | 三百七三 |
| 三十 | 三百八一 |
| 三一 | 三百八二 |
| 三二 | 三百三八後 |
| 三三 | 三百三八前 |
| 三四 | 三百七五 |
| 三五 | 三百七六 |
| 三六 | 三百八五 |
| 三七 | 三百七七 |
| 三八 | 四百三 |
| 三九 | 四百二 |
| 四十 | 三百九八 |
| 四一 | 三百九九 |
| 四二 | 四百 |
| 四三 | 三百七十 |
| 四四 | 三百八四 |
| 四五 | 三百七二 |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第十二

一 四百六
二 四百五八
三 四百七
四 四百五九
五 四百九
六 四百十四
七 四百

二十
十八 四百十三
九 四百四十 百十六 五
十 四百十
十一 四百八

十三 四百十一
十四 四百十七
十五 四百三一
十六 四百九 前
十
十七 四百

後十九
十八 四百二十
十九 四百二十二 又
二十 百
二十一 四百二一
二十二 四百二二

二十三 四百十
二十二 四百一 又二
二十四 四百二
二十五 四百二五
二十六 四百二六
三十六 四百三三

前
二十七 四百二 後
二十八 四百二四
二十九 四百三三
三十 四百二七
三十二

二十八 四百二九
三十三 四百三四
三十四 四百三三
三十五 四百四十
三十六

四百二
三十七 四百三七
三十八 三九 百七
三十九 四百三三
四十 四百四五
四十一

四百四四
四十二 四百三五
四十三 四百四一
四十四 四百三八
四十五 四百三九
四十六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證并治第十四

首尾計七條次第俱同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二三 五百
二四 五百一
二五 五百二
二六 五百三
二七 五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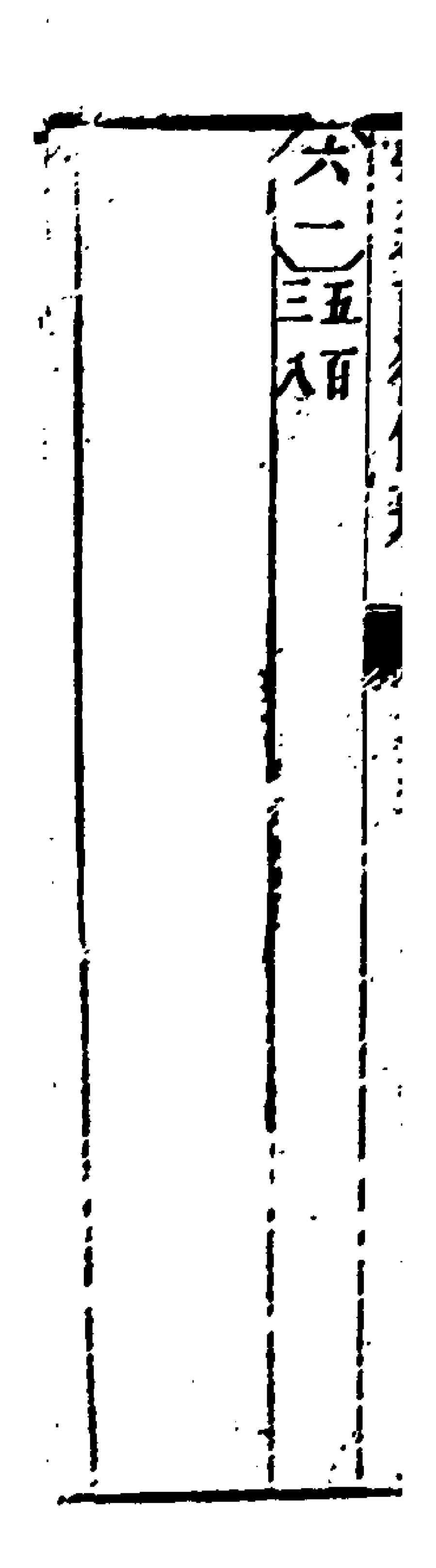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二八 五百五
二九 五百十五
三十 五百十六
三一 五百十七
三二 五百十八
三三 五百十九
三四 五百二十
三五 五百二十一
三六 五百六
三七 五百十二
三八 五百七
三九 五百八
四十 五百九
四一 五百十三
四二 五百十四
四三 五百三後二
四四 五百三前二
四五 五百二四
四六 五百二五
四六

二六 五百
四八 五百十
四九 五百十一
五十 五百二七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五一 五百二八
五二 五百二九
五三 五百三十
五四 五百三一
五五 五百三二
五六 五百三三
五七 五百三四
五八 五百三五
五九 五百三六
六十 五百三七



六一

五百三八

附傷寒論條辨編次

欽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上篇第一　凡六十六條

二 四十一 百七九 四十二 百六五并六 四十三 百六九 四十四 百七十 四[illegible]

百六八 四十六 百七一 四十七 百七四 四十八 百七五 四十九 百四六 五十

百三二 五十一 百四七 五十二 又九六 五十三 三百三一 五十四 三百二六 五十五

二百五二 五十六 二百五十 五十七 三百三七 五十八 三百三九 五十九 三百四十 六十

三百二一 六十一 三百二二 六十二 三百三四 六十三 三百二四 六十四 三百四八 六十五

三百四九 六十六 三百五十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篇第二 凡五十七條 方三十二

一 九十四 二 百十三 三 又九四 四 九十五 五 又百二三前 六 又百二三後

七 百十五 八 百十 九 百二八 十 二百十五 十一 百五七 十二 百五一 十

三 二百二三 十四 百九三 十五 百二四 十六 百三十 十七 百五三 十

八 百五五
十九 百五六
二十 百六十
二一 百六十
二二 百十一
二三 百十二
二四 百八五
二五 百八六
二六 百二五
二七 百八七
二八 百八九
二九 百九十
三十 二百二五前
三一 二百二五中 二百二五後
三二 百九一
三三 百九二
三四 百九三
三五 百九四
三六 百九五
三七 百四四
三八 三百四四
三九 三百四五
四十 二百三十
四一 二百五三
四二 二百五一
四三 二百四九
四四 二百四六
四五 百七二
四六 百七六
四七 百七三
四八 三百四六
四九 三百二七
五十 三百二三
五一 三百三二
五二 二百二八
五三 三百三三
五四 三百三十
五五 百八二
五六 百八三
五七 三百五十

##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篇第三　凡三十八條

（一）百九六（二）二百十四○小青龍湯作大青龍湯（三）百九八（四）百九九（五）二百（六）

百十四（七）二百三（八）二百一（九）二百二（十）二百六（十一）二百五（十二）

二百四（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十一（十五）二百十（十六）二百十六（十七）

二百十七（十八）百四三（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一（二十）二百二八（二一）二百二九

（二二）百八一前（二三）百八一中（二四）百八一後（二五）百七八（二六）又百七八

（二七）百七七（二八）二百十二（二九）二百十二（三十）百六七（三一）百八四

（三二）二百二六（三三）二百七弁八（三四）三百二九（三五）二百二七（三六）百三

六（三七）三百二五（三八）二百九四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第四

（一）二百三六（二）二百三八（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三（五）二百四一（六）二百四三（七）二百

六三 八 三 八 三 八 三 八 三 五百
百 百三 五二 六二 八二 九二 八二 七二 四二 八
五 四 六百 四百 六百 十百 一百 一百 八百 九三
四 九 四 三 三 三 二 十 十 後百
八三 一三 四 九 四 九 四 九 四 三
百 百 五二 五三 七二 六二 八二 七二 九二 九
五 五 七百 百 二百 七百 二百 三百 百百 四二
五 十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十 四百
三三 九三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十
百 百 九二 八二 六二 六二 八二 七二 九二 三三
五 五 九百 十百 二百 八百 二百 五百 百 七百
六 一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十 十
四三 二三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百 百 五二 三二 六二 八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十三
五 五 四百 九百 九百 四百 八百 六百 六百 九百
七 二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十 十
十三 八二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三百 五百 五二 五二 九二 八二 八二 七二 十二 四二
五 五 八百 五百 一百 七百 九百 四百 十百 七百
六 三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十 十

三百十四　（五九）三百七　（六十）二百九六　（六一）二百九七　（六二）三百十　（六三）二百六五　（六四）三百十一　（六五）三百十二　（六六）三百十六　（六七）三百十五　（六八）三百十七　（六九）二百六一　（七十）二百六二　（七一）二百九二　（七二）二百九三　（七三）二百六十　（七四）二百三二　（七五）二百三三　（七六）二百三四　（七七）二百三五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第五　凡九條

（一）三百一十　（二）三百三八　（三）三百三六　（四）三百二九　（五）二百五九　（六）三百四一　（七）三百四二　（八）三百四七　（九）三百四三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六　凡九條

（一）三百五二　（二）三百九九　（三）三百五四　（四）三百五三　（五）三百五八　（六）三百五五　（七）三百五六　（八）三百五七　（九）三百六十

#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第七 凡四十六條

一 六三 一百 二 六三 二百 三 七三 一百 四 七三 四百 五 六三 五百 六 六二 四百 七 百三

九六 八 六三 六百 九 八三 七百 十 八三 八百 十一 八三 九百 十二 四四 百 十三

五四 百 十四 六三 七百 十五 六三 八百 十六 九三 十百 十七 九三 一百 十八

九三 二百 十九 九三 四百 二十 九三 三百 二十一 九三 五百 二十二 九三 六百 二十三

六三 三百 二十四 一四 百 二十五 八三 六百 二十六 七三 九百 二十七 七三 八百 二十八

八三 十百 二十九 七三 三百 三十 八三 一百 三十一 八三 二百 三十二 三三 前百 八 三

三 三三 後百 八 三十四 七三 五百 三十五 七三 六百 三十六 八三 五百 三十七 七三 七百

三十八 九三 七百 三十九 三四 百 四十 二四 百 四十一 九三 八百 四十二 九三 九百

四十三 百四 四十四 七三 十百 四十五 八三 四百 四十六 七三 二百

##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第八　凡五十四條

一 四百六
二 四百五八
三 四百五九
四 四百七
五 四百九
六 四百十三
七 四百二十
八 四百十四
九 四百十五 四百十六
十 四百十
十一 四百十八
十二 四百八
十三 四百十一
十四 四百十七
十五 四百九前十
十六 四百九後十
十七 四百二十
十八 四百二十 又
十九 四百二十一
二十 四百二十一 又
二一 四百二十二
二二 四百三一
二三 四百三十
二四 四百二五
二五 四百二六
二六 四百三二
二七 四百二四
二八 四百二三
二九 四百二八
三十 四百二九
三一 四百三三
三二 四百三六
三三 四百四五
三四 四百四六
三五 四百四九
三六 四百五十
三七 四百三九
三八 四百四十
三九 四百四一
四十 四百四二
四一 四百三五
四二 四百三七
四三 四百三八
四四 四百四三
四五 四百四四
四六 四百四七

辨溫病風溫雜病脉證并治第九　凡二十條



辨霍亂脉證并治第十　凡九條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脉證并治第六 凡七條

〔一〕四百七一 〔二〕四百七二 〔三〕四百七三 〔四〕四百七四 〔五〕四百七五 〔六〕四百七六 〔七〕四百七七

七七

辨痓濕暍病證第十二 凡十六條

[illegible]〔五〕五八〔六〕五八〔七〕七八〔八〕〔九〕〔十〕[illegible]

# 附傷寒論尚論篇編次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之證列于此篇 法五十三條

一 二九 十 二 二又九 三 六九 十 四 八又九 五 八九 十 六 三又九 七 九九

八 九又 九 百 十 一百 十一 二百 十二 三百 十三 四百 十四 五百 十五

六百 十六 三百 十七 二二 二百 十八 二又 二二 百 十九 六百 二 二十 二百

七 二一 九百 四 二二 十百 五 二三 十二 八百 二四 十二 九百 二五 四百

十 二六 二百 四 二七 五百 四 二八 八百 三 二九 二二 四百 三十 八百

三一 九百 三二 八百 五 三三 九百 五 三四 一百 六 三五 四百 六 三

六 百 六 三七 五百 六 三八 三百 三 三九 四百 三 四十 五百 三 四

二千五百二十四 二前 二百三 四 二後 五又九 四三 六百四 四四 四百

七 四五 八百四 四六 七百六 四七 八百六 四八 九百六 四九 七百

十 五十 一百七 五一 四百七 五二 五百七 五三 九百七

太陽經中篇法五十八餘

凡數傷營之餘列於此後

一又九 四九十 二 三百十 三 九又五九 四 四二 四百 五 四百四 六 三百 四 七

二又三百 八 十百 九 三百 八百 二 十 十二 二五百 十一 二 四百 十 十二 五百 十三 十三

八十 十三 四 九百 十八 十 五 十百 二五百 十 六 一百 二 十 七 二百 二 十 八

三百 十 九 二百 百五 二一 三〇 二 十一 二百 五 二 二百 二 一 二 十四 二 二

七 二十 三 二百 五 二 四 兩百 五 二 五 五百 五 二 六 六百 五 二 七 五百

七 三八 八百 八 三九 一百 十 三十 十百 一八 三一 三二 二百 八 三二 三二 八百

三三三百十六三四四百八三五五百八三六又百七七八〇三七

七七百七三八二百七三九六百七四十二百七四二二三七百四三

二六百八四三四三五百四四二百十四五七百八四六九百八四七

七二百五九〇十百〇九二一百四八二百九四九三百九五十四百九五

二五百九五二六百三五三三二十百五四三二一百五五三二二百五

六二二三百五七二二四百五八三二五百

太陽經下篇（凡風寒兩傷營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二千四條

二百九三二百十四小青龍三八百九四九百九五二

六傷作大青龍湯三八九十二六

三百七二百八二二百九四二百十五二百十二十二六百十二

十七百十二二十百六二二二百十四二二六百十五二二七百十六七

九八四

〔十七〕二二百九〔十八〕十二二百〔十九〕十二三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一〕百二

〔二十二〕七二百〔二十三〕十二百〔二十四〕二百七

## 陽明經上篇

凡外邪初入陽明地界未離太陽
仲書者謂之太陽陽明列於此篇

百〔一〕二四七百〔二〕二四八百〔三〕九二八百〔四〕九二五百〔五〕四二十百〔六〕四二三百〔七〕百二

二〔八〕二四二百〔九〕二四四百〔十一〕二六八百〔十二〕二六七百〔十二〕二六三百〔十三〕二五

二百四〔十四〕三五百〔十五〕二五一百〔十六〕二五六百〔十七〕二五七百〔十八〕

二四百〔十九〕二九九百〔二十一〕二五八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一三百〔二十三〕百三

九〔二十四〕二三百〔二十五〕六三百〔二十六〕八三百〔二十七〕三三百〔二十八〕百三

四〔二十九〕十三三百〔三十〕十三四百〔三十二〕七三百〔三十二〕十三百〔三十三〕百三

六〔三十四〕十三一百〔三十五〕七三二百〔三十六〕十三六百〔三十七〕十三五百〔三十八〕

十七〔三九〕三百十八

陽明經中篇 凡外邪已離太陽未接少陽謂之正陽陽明列於此篇

〔一〕二百三六〔二〕二百三七〔三〕二百四五〔四〕二百三九後〔五〕二百六六〔六〕二百十十〔七〕

二百七一〔八〕二百七三〔九〕二百七七〔十〕二百七八〔十一〕二百七九〔十二〕二百七五〔十

三〕二百七六〔十四〕二百七二〔十五〕二百六九〔十六〕二百七四〔十七〕二百八一〔十

八〕二百八二〔十九〕二百八三〔二十〕二百八四〔二一〕二百八五〔二二〕二百八七〔二

三〕二百八六〔二四〕二百八十〔二五〕二百八八〔二六〕二百八九 三百九十〔二七〕二百

九一〔二九〕三百十九〔三十〕二百九六〔三一〕二百九七

陽明經下篇 凡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於此篇

〔三二〕三百六十一〔三三〕三百六十七〔三四〕二百三八〔辨〕少陽轉陽明二證 二百三八後〇

九　（八）二百九　（九）二百六十　可以上合病

（一）二百四六　（二）二百九二　（三）三百三七　（四）二百三九　（五）三百四十　以上併病

（一）又九六　（二）三百三五　以上壊病

（一）百七三　（二）百六十　（三）二百四七　以上疾病　九餘

太陰經全篇

（一）三百五二　（二）三百五九　（三）三百五四　（四）三百五三　（五）三百五八　（六）三百五五　（七）三百五六　（八）三百五七　（九）三百六十

少陰經前篇

（一）三百六二　（二）三百七一　（三）三百六三　（四）三百七四　（五）三百六五　（六）三百六九　（七）三百七八　（八）三百八八　（九）三百八九　（十）三百八六　（十一）三百七三　（十二）三百七五　（十三）

三百七六（十四）三百八五（十五）三百七七（十六）三百七十（十七）三百八四（十八）

三百七二（十九）三百九十（二十）三百九一（二十一）三百九二（二十二）三百九四（二十三）

三百九三（二十四）三百九五（二十五）三百九六

少陰經後篇

（一）三百六一（二）三百六四（三）三百六六（四）四百四（五）四百五（六）三百六七（七）三百

六八（八）四百一（九）三百七九（十）三百七八 三百八十（十一）三百八一（十二）三百八二

（十三）三百八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二（十六）三百九八（十七）三百九九

（十八）四百（十九）三百九七

厥陰經全篇：法五十五

（一）四百六（二）四百五八（三）四百五九（四）四百七（五）四百九 四[illegible]八（六）四百十三（七）

過經不解法四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十四 | 二 | 十 | 二三 | 七二 | 五三 | 五四 | 四四 | 一五 |
| 二百 | 十四 | 七 | 二 | 二 | 三 | 三 | 四 | 四 |
| 八 | 七百 | 二又 | 二 | 七 | 二 | 七 | 一 | 六 |
| 十四 | 十 | 一四 | 二四 | 二四 | 三四 | 三四 | 四四 | 五四 |
| 五百 | 三 | 百 | 四百 | 八百 | 六百 | 九百 | 七百 | 二百 |
| 四十 | 十四 | 十 | 二 | 二 | 三 | 三 | 四 | 四 |
| 四百 | 九百 | 八 | 三 | 八 | 三 | 八 | 二 | 七 |
| 十四 | 十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三四 | 四四 | 四四 | 四四 |
| 六百 | 四 | 二百 | 三百 | 九百 | 七百 | 一百 | 八百 | 百百 |
| 九 | 二四 | 十 | 二 | 二 | 三 | 四四 | 四 | 五五 |
| 十四百 | 十百 | 九 | 四 | 九 | 四 | 十百 | 三 | 四三 |
| 十 | 十 | 三四 | 二四 | 三四 | 三四 | 四四 | 四四 | |
| 十四 | 五 | 一百 | 五百 | 三百 | 六百 | 一百 | 九百 | |
| 八百 | 二又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四 | |
| 十一 | 十四 | 十 | 五 | 十 | 五 | 九 | 四 | |
| 十四 | 百 | 三四 | 二四 | 三四 | 四四 | 四四 | 五四 | |
| 一百 | 十 | 十百 | 六百 | 百 | 六百 | 三百 | 十百 | |
| [illegible] | 六 | 二 | 二 | 三 | 三 | 四 | 四 | |
| | 二四 | 一 | 六 | 一 | 六 | 十 | 五 | |
| | 一百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四百 | 四百 | 四百 | 百 | |

【一】三百三一　【二】三百三六　【三】三百三十　【四】二百九四

差後勞復陰陽易病篇三　傷寒經救

【一】四百七二　【二】四百七三　【三】四百七四　【四】四百七五　【五】四百七六　【六】四百七七

【一】四百七一

[illegible]